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昌政办发〔2020〕51号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昌宁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昌宁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昌宁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围绕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 深入推进“六稳”、“六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充分展现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及时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推进市场主体和个人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集成式、一站式公开，提高政

务服务便利度、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提高经济政策执行效果和发布质量，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的政策解读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政务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积极推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复工复产复学疫情防控信息，全方位解读国家、省、市、县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重要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政策全面落实见效。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对有关舆情问题，要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大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开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有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情况，持续做好扶

贫资金、扶贫项目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做好中央、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突出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监管等信息，全面公开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加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经济财政状况以及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扶贫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民生改善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城市规划建设、民族文化传承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深化医疗服务、疫苗监管、药品安全等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县发改局、教育体育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一）实现公开事项全清单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权责清单、“三定”规定及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本单位的主动公开事项，按照规范要求完成本乡镇、本部门政务公开事

项标准目录全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公开目录清单有关内容。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各乡镇、各部门要规范政府信息的制作、获取、保存、发布等流程，于2020年11月30日前建立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策解读、保密审查、考核评议、责任追究、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聚焦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对照县级有关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行业指导责任，为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有力支持。各乡镇、各部门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内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依据。(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严

格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办理标准，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要畅通通信函、传真、当面提交、互联网等多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主动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更新。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规范化。（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专门规定，推动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县教育体育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切实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

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便利企业和群众。健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栏目维护、信息发布、安全防护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加强日常监测及信息发布前的检测。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4部分。（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并按要求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备案。要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要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积极收集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涉及民生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各类信息。要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依法明确本单位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并报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备案。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 1 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各乡镇、各部门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为本单位的综合办公室。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信息更新发布。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发布的时限要求，切实做到工作动态类信息每周至少更新 1 条，其他类信息根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公开，但不能出现长时间不公开或者信息公开栏目空白的情况。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政务新媒体上的信息做到每 2 周至少更新 1 条。（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信息发布前必须使用错别字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做到先审后发，要严格落实信息拟稿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4人层层签字审核制度，加强对主动发布信息和联动转载信息的审核，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杜绝出现错别字、漏字和表述错误的情况。（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留言办理答复。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要安排专人每天登录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处理涉及本单位的网民留言信件，若涉及其他部门的，在1个工作日内流转有关部门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答复的，及时与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联系报备。要按照有关模板要求，进一步规范答复内容的格式。各单位要认真分析网民留言诉求，抓住关键点进行有效解答，杜绝答非所问、敷衍应付。（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业务培训。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要强化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内容，严格进行考核奖惩。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工作责任体系，明确本单位的行政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业务人员为具体责任人，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好的，进行表扬和年底绩效加分，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和年底绩效扣分。（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委宣传部。
